

彰化縣榮譽縣民頒授要點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榮譽縣民頒授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九十六年一月四日修正下達實施。

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縣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，表彰其對縣政之貢獻，經查「彰化縣榮譽縣民頒授要點」係適用於「非設籍於本縣之民眾」，參考「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擴大適用對象，將要點名稱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頒授要點」，增修對所有民眾之表彰。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榮譽獎章之頒授規定(草案名稱)。
- 二、 擴大本要點適用對象，刪除僅適用於縣籍以外民眾。(草案第一點)
- 三、 增修第三點有關頒授「榮譽獎章」之條件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 配合第三點之增修，併同修正具體事蹟推薦表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 配合第三點之增修，敘明小組之審查分為「榮譽縣民」及「榮譽獎章」。(草案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一點)
- 六、 有關對「榮譽縣民」之禮遇，參考「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」並無相關經費補助之規定，為擲節本府經費開支，修改補助經費之要件並設有限額，另增列第十點第二項「榮譽獎章」之禮遇。(草案第十點)
- 七、 配合第三點之增修，原要點點次依序遞增，內容未修正。(草案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至十七點)

彰化縣榮譽縣民頒授要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 <u>政府</u> 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頒授要點	彰化縣榮譽縣民頒授要點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二點規定，應冠以本府之名稱。</p> <p>二、本次新增榮譽獎章頒授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</p>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縣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，表彰其對縣政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籍以外民眾積極參與縣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，表彰其對縣政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縣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，刪除本要點僅適用縣籍以外民眾。</p>
<p>二、凡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籍以外之人士(含外國人士)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縣民證：</p> <p>(一) 協助推動本縣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，足資流傳縣史者。</p> <p>(二) 對本縣縣政建設之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或著作、發明，經本府採行實施，對縣政建設確具重大</p>	<p>二、凡本縣籍以外之人士（含外國人士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縣民證：</p> <p>(一) 協助推動本縣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，足資流傳縣史者。</p> <p>(二) 對本縣縣政建設之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或著作、發明，經本府採行實施，對縣政建設確具重大</p>	<p>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績效者。</p> <p>(三) 積極參與本縣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計畫建設,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,造福社會大眾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(四) 獻身本縣社會教化事業,淨化人心,移風易俗,足資流芳者。</p> <p>(五) 其他對本縣具有特殊事蹟,足資表彰者。</p>	<p>(三) 積極參與本縣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計畫建設,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,造福社會大眾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(四) 獻身本縣社會教化事業,淨化人心,移風易俗,足資流芳者。</p> <p>(五) 其他對本縣具有特殊事蹟,足資表彰者。</p>	
<p>三、個人、企業或團體於近二年內,對縣政建設或社會公益等具有特殊貢獻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經推薦並由本府審查通過後,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獎章:</p> <p>(一) 對縣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,確有重大績效。</p> <p>(二) 發明或著作,經有關機關審定,並經本府採行,對縣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。</p> <p>(三) 參與國際性競賽等相關活動,成績優異,為國爭光。</p> <p>(四) 積極參與縣政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各項建設,對本縣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發展確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原要點僅適用於「非設籍於本縣之民眾」,為鼓勵所有民眾、企業或團體積極參與本縣縣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,特新增本點表彰其對縣政之貢獻。</p>

<p>有重大貢獻，或具有其他對縣政建設等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楷模。</p> <p>(五) 參加或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，個人捐資金額一次達新臺幣一百萬元(或相當價值)，或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(或相當價值)；企業、團體捐資一次達新臺幣一千萬元(或相當價值)，或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(或相當價值)。</p>		
<p>四、凡符合第二點或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由本府各單位或附屬機關填具彰化縣「榮譽縣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或彰化縣「榮譽獎章」具體事蹟推薦表一份(格式如附表一、二)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推薦。各機關、團體或資深榮譽縣民(獲頒榮譽縣民滿一年者)對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人士，亦得填具前項推薦表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推薦。</p>	<p>三、凡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由本府各單位或附屬機關填具彰化縣「榮譽縣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乙份(格式如附件一)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推薦。各機關、團體或資深榮譽縣民(獲頒榮譽縣民滿一年者)對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人士，亦得填具前項推薦表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推薦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新增榮譽獎章具體事蹟推薦表。</p>
<p>五、「榮譽縣民」及「榮譽獎章」之審查，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。</p>	<p>四、「榮譽縣民」之審查，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敘明審查分為「榮譽縣民」及「榮譽獎章」。</p>

<p>六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，另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任期為二年：</p> <p>(一) 人事處處長 (二) 社會處處長 (三) 民政處處長 (四) 文化局局長 (五) 社會人士二名</p> <p>前項遴派(薦)之委員，遇有調職或出缺時，應另行遴派(薦)適當人員遞補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，另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任期為二年：</p> <p>(一) 人事處處長 (二) 社會處處長 (三) 民政處處長 (四) 文化局局長 (五) 社會人士二名</p> <p>前項遴派(薦)之委員，遇有調職或出缺時，應另行遴派(薦)適當人員遞補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關於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資格之審查。</p> <p>(二) 關於撤銷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資格之審查。</p>	<p>六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關於榮譽縣民資格之審查。</p> <p>(二) 關於撤銷榮譽縣民資格之審查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敘明審查分為「榮譽縣民」及「榮譽獎章」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視個案召開審查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作成各項決議。</p>	<p>七、本小組視個案召開審查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作成各項決議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十、凡經核定之「榮譽縣民」，由本府公開頒授「榮譽縣民證」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</p> <p>(一) 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慶典、縣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</p> <p>(二) 定期寄贈本府出</p>	<p>九、凡經核定之「榮譽縣民」，由本府公開頒授「榮譽縣民證」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</p> <p>(一) 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慶典、縣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</p> <p>(二) 定期寄贈本府出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五款補助費用，參考「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」並無支給相關補助費用。為撙節本府經費開支，</p>

<p>版之刊物。</p> <p>(三) 透過信件、電話或傳真等設施，參與本府所舉辦之縣政建設意見通訊活動。</p> <p>(四) 免費進入本府經營之風景區或運動公園參觀。</p> <p>(五) 凡應邀參加頒授證書，居住國內者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居住國外者除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外，另覈實支付交通費最高限額新臺幣二萬元，<u>於當年度編列補助款預算額度內支應。</u></p> <p><u>凡經核定之「榮譽獎章」之一般民眾、企業或團體，由本府公開頒授「榮譽獎章」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</u></p> <p>(一) <u>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慶典、縣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定期寄贈本府出版之刊物。</u></p>	<p>版之刊物。</p> <p>(三) 透過信件、電話或傳真等設施，參與本府所舉辦之縣政建設意見通訊活動。</p> <p>(四) 免費進入本府經營之風景區或運動公園參觀。</p> <p>(五) 凡應邀參加頒授證書或本縣<u>重大慶典、縣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</u>，居住國內者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居住國外者除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外，另覈實支付交通費最高限額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	<p>修改補助經費之要件並設有限額。</p> <p>三、增列本點第二項「榮譽獎章」之禮遇。</p>
<p><u>十一、經頒授榮譽縣民或榮譽獎章者，如有違反頒授條件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名譽之行為，經本府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，得撤銷其榮譽縣民或榮譽獎章資格。</u></p>	<p>十、經頒授榮譽縣民者，如有違反頒授條件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名譽之行為，經本府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，得撤銷其榮譽縣民資格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敘明審查分為「榮譽縣民」及「榮譽獎章」。</p>

<p><u>十二</u>、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</p>	<p>十一、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三</u>、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本府民政處辦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由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協助之。</p>	<p>十二、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本府民政處辦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由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協助之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四</u>、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十三、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五</u>、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</p>	<p>十四、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六</u>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十五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七</u>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附表一：

彰化縣「榮譽縣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國籍	
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號碼或護照 號		碼	
住址或 通訊處				出生地	
現職		學經歷			
具體 事蹟					
符合 條件	第二點第 款		證 明 文 件		
審查委員 意見			推薦機關 意見		

附表二：

彰化縣「榮譽獎章」具體事蹟推薦表

姓名/ 企業團體名稱		國籍	
出生年月日/ 設立登記日期		身分證或護照號碼/ 企業團體立案字號	
住址或 通訊處			
現職 (企業團體免填)		學經歷 (企業團體免填)	
具體事蹟			
符合條件	第三點第 款	證 明 文 件	
審查委員意見		推薦機關 意 見	

備註：本表配合要點第四點榮譽獎章之審查新增。